

主 编
彭国安
问 高泽安
顾 高泽安

法理与实务研究

第四辑

SIFALILUNYUSHIWUYANJIU



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四辑

主编 彭国全

顾问 高泽安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四辑/彭国全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71-1853-4

I. ①司… II. ①彭…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1147 号

责任编辑：史会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010-64924853（总编室） 010-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安次区团结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12.5 印张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71-1853-4

目 录

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 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陈来强 1
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张武杰 4
刑法因果关系判断标准的应用探讨	杨 利 7
践行“三严三实” 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李 明 10
完善检察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赵建国 13
多策并举 不断加强检察队伍作风建设	冯毅民 17
新形势下加强检察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孟东庆 21
浅谈如何加强基层检察文化建设	刘淑妹 25
浅谈基层检察机关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思考	刘晓庆 29
深化检务公开 促进公开执法	庞 悦 33
浅析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对策	黄 亮 36
审判中心视野下如何加强公诉环节侦查监督	宗 珊 39
试论简易程序改革与检察公诉工作的应对	胡西茂 崔 越 42
减刑假释应当由检察机关向审判机关提出	代 兵 46
论当前侦查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周 璇 49
我国安乐死问题的刑法学研究	王伟波 53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李默楠 57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探讨	董宁宁 61
谈公民舆论监督权的完善	丁 巍 64
“恶意透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浅析	王 瑜 68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闫亚飞 71

刑罚与行政处罚衔接的研究	张 健 74
反腐倡廉教育瓶颈问题的探析	杜维宁 77
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难点及对策	张 田 81
行政处罚与刑罚的衔接研究	陈 施 84
基层检察院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研究	侯晓敏 87
监所检察如何适应《刑事诉讼法》新要求	李永才 91
论不得自证其罪原则在我国设立的法律漏洞及如何完善	刘 洋 94
试论合同诈骗案件认定	王伟波 98
浅析完善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运行监督机制的意义	
.....	朱瑾阳 王 娜 102
论当前收监执行难问题及完善建议	刘玉彬 105
论检察委员会议案职能的改革方向	李 轩 109
浅谈检察机关如何服务新农村建设	白 徐 113
浅析“盗窃罪”	布仁西克·握仁巴 116
浅析我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的完善	王晓丹 119
谈刑事和解不起诉	杨 彦 123
浅谈技术侦查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的应用	冯泽玉 127
浅谈法治文化缺失的原因及对策	刘丽芳 130
检察机关刑事和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孙先锋 134
相对不起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郑丽艳 138
以公诉视角看贩毒案件证据的收集与审查 ...	张福田 张庆东 142
论如何做好讯问工作问题探讨	刘 聪 145

浅析我国刑法中的单位受贿罪	隋凤霞 148
如何汇报案件	赵颖丽 152
正确处理与业务部门关系 完善案管工作内部运作方式	黄志坚 155
刍议法院队伍职业精神的培育	吴九江 159
开辟案件线索来源的途径	张红颖 162
论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 青 166
如何加强刑事案件诉讼阶段涉案物品管理	庞 宇 169
浅谈案件评查中的实质审查	李洪智 173
强化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的思考	吴 静 177
浅议查办贪污贿赂犯罪中运用技术侦查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孙浩梅 181
浅谈职务犯罪侦查权的监督制约机制	李 明 184

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 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金湖县人民法院 陈来强

【摘要】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污染大的行业或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尤其是在目前经济进入新常态下，一些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不高、市场前途不大、资金实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随着这种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企业快速增多，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也逐步增多，给审判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本文从金湖县法院 2005 年以来受理的破产案件入手，分析推动破产制度应用的必要性，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最后从七个方面提出破产制度应用的建议，以期从司法机关角度，通过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进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平衡发展。

【关键词】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市场主体

一、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必要性

1. 从县工商部门吊销企业营业执照数量看。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是经济新常态下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客观需要。仅从公司注销其中的一个条件即吊销营业执照后公司被解散的数字看，金湖县工商部门 2012 年吊销未注销企业就达 50 多家，加上停产歇业无法摆脱困境企业就达 100 余家，其数量十分可观。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必须进行自我清算或破产清算，注销企业登记，所以通过破产清算，让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数量将逐渐增多，随着工商登记对注册资本门槛的降低，今后的企业数量将增加，一旦经营出现问题，要求通过破产依法退出市场的量也将进一步加大。

2. 从近年来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看。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是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必然选择。2005 年至 2015 年，金湖法院共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23 件，其中，2005 至 2010 年受理破产案件 12 件，2011 年受理破产案件 2 件，2012 年、2013 年受理破产案件各 3 件，2014 年受理 1 件，2015 年受理 2 件，共结案 16 件，未结 7 件，另有 20 多家企业等待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这一方面说明企业、债权人以及相关各部门通过破产退出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越来越强，另一方面也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巨大的压力。

3. 从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看。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可以最大限度地平衡各方

利益诉求，实现公平正义。债务人在自己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已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下申请破产，是为了让企业最大限度地依法公平偿还每一个债权人的债权后退出市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是因为自己到期债权得不到偿还，而且债务人无力偿还全部债务，所以此时申请债务人破产，是为了依法公平地实现自己的债权；政府希望破产，是为了通过破产程序对关停、倒闭或者无法运行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和解、重整，化解社会矛盾，公平地保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竞买人。

4. 从破产制度适用对社会发挥的作用看。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可以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5. 从加强法院自身能力建设看。推动破产制度实践应用，可以有效提升人民法院服务中心工作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当前破产制度实践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1. 破产申请人申请破产存在顾虑。2. 破产管理人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首先，在破产管理人的选用上不尽合理。其次，现有管理人工作能力有待提升。3. 破产企业财务清理难。4. 破产企业资产变现难。首先，由于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长期处于经营困难或停产停业状况，厂房、设备陈旧老化，严重影响剩余价值；其次，部分企业资产有价无市，经常由于评估价过高而流拍，即使经过多次降价后仍无人问津；再次，部分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时，如发现竞买人不多，往往会故意不竞价导致流拍以等待下次降价拍卖。5. 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6. 债务清偿率普遍较低。一是由于破产企业普遍欠发工人工资、欠缴职工各类保险，此类债务属第一顺序清偿，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费用和上述欠款后，可用于清偿其他债务的破产财产少之又少，甚至出现清偿率为零的情况；二是职工债权人与抵押担保债权人清偿存在冲突。7. 破产财产设有担保物权的情况较多。8. 破产案件信访压力大。9. 执行分配与破产还债的关系不清。

三、企业破产原因分析

1. 机制规范不健全。司法机制不健全，导致破产企业的清算义务人逃废债务事实上成为可能。因违法逃债成本低，导致清算义务人不愿通过合法的破产清算程序让企业退出，反而选择低成本地任企业突然倒闭、股东一走了之的方式。2. 行政监管不到位。3. 企业自身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资金管理不善，融资渠道不畅，或企业本身资金不足，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加上偿还账款、贷款等压力，许多企业资金矛盾突出；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招商单位未能严格审查企业资质情况，导致企

业经济实力薄弱，抗风险能力不强；企业通过融资获得公司资本，相关部门也未能加强跟踪管理，极易发生招商引资企业资金断裂。此外，许多企业财务人员更换频繁，财务交接手续不齐备，账目无连续性，财务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存在两套账册的现象。

四、推进破产制度实践应用的建议

1. 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一是强化对破产重整启动的司法审查制度。二是限制撤销权的行使条件以维护交易安全。三是细化关联企业认定标准。

2. 加强行政监管力度。相关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会计法、职工保险等法规制度的落实，加强企业工资、各项保险费用按时交缴的行政催缴力度，督促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化。只有确保财务账册的真实性、连续性，以及基础工作准确，破产后续相关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同时也便于查清企业管理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抽逃资本、转移资产等违法行为。

3. 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环境。一是加强破产制度宣传，使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常态化。二是试行破产案件集中管辖。三是适当放宽破产管理人准入门槛。

4. 设立职工债权无法满足情况下的有条件破产案件受理机制。

5. 提高破产财产网上拍卖率。在多个媒体公开拍卖公告，使更多的人知晓以参与竞买，提高拍卖成功率和拍卖价格。对于破产财产宜采取网上拍卖方式，扩大拍卖平台范围，增强拍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强化拍卖效果，以更好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

6. 变破产案件中行政权主导为司法权主导。

7. 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诚信机制的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使企业相关责任人必须因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代价，进而引导企业配合法院和管理人进行破产重整和清算。人民法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司法资源，通过提供违法、失信信息等形式，配合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不断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参考文献：

- [1] 杜振汉. 论《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完善[J]. 当代法学, 2000(4).
- [2] 周继红. 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J]. 青海社会科学, 2006(3).

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检察院 张武杰

【摘要】法治的春天的确来了，但要看到法治国家最灿烂的日出，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全民长期不懈的努力，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治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众人的事情，需要集体的勇气和担当。

【关键词】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能力

一、法治思维的概念

法治，从本源上讲是指依靠法律管理社会、治理国家，追求的是公平、公正、公开。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社会管理者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的前提和基础。所谓法治思维，就是在法治理念指导下，按照法治根本要求、精神实质和价值追求，分析、判断、处理现实问题的一种思维方式和思维过程。即在工作中，我们想问题、做判断、行措施，必须以法为据、以法为尺。其目的在于使自己的行为、决策更趋于合法性。

二、如何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在部分领导干部中，法治思维还比较欠缺，依法办事能力还有待加强，这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和干扰了法规制度的落实，也影响和干扰了正常的办事秩序，同时还影响到党的形象、干部队伍形象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实现。这些问题必须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中予以纠正，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习主席对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的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必须在这方面下大力气，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这样既是做好工作，提高法治素养和工作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需要。说得具体一点，就是在处理问题时，要坚持法律优先的原则，彻底摒弃有法等于无法、信访不信法、信权不信法等错误意识。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其目的即在实际工作中实现依法办事。

（一）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的途径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充分认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一致性。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能认识到我们党、国家和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和面临的形势，深刻理解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国际国内现状的研判，树立法治信仰，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

二是加强法治理论培训，提高法治素养，树立法治信仰。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党员干部是人民群众的一分子，同时也是推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重要力量，更应该加强法治理论培训，提高法治素养，树立法治信仰。

三是通过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二）如何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一是在选择处理问题的规则依据时，做到法律优先。对任何问题的处理，都要有理有据。是凭传统做法、多年经验、个人好恶、上级打招呼，还是凭法律法规办事，是对我们是否具有法律意识的重要检验。注重法治思维，就是在处理相关问题时，首先想到的是处理问题的方式、手段和程度是否有法律依据，只有合乎法律，才能理直气壮地去做；在法律法规上找不到依据，就要慎做或不做。在有的单位，干部提升、选改等问题之所以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其原因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处理这些问题不能依据政策法规，而是凭条子、关系和个人感情等，这就不免有失公平，引发矛盾。因此，在选择处理问题的规则依据时做到法律优先，这不仅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也合乎民心民意，减少矛盾和冲突。

二是在选择处理问题的途径时，做到法律路径优先。处理问题的路径很多，如人们常说的“私下了断”“集体表决”“以功抵过”“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等，都是人们常见的处理问题路径。但不难看到，这些处理问题的路径都带有明显的主观意

志和个人好恶，具有很大的随意性，不仅使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而且必将造成管理工作混乱，引发更多、更大的矛盾和冲突。注重法治思维，就是在处理各种问题时首先选择法律渠道，也就是按照法律要求、法治方式和法律程序来处理问题。只要是在法规中找到依据的，就要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通过法律路径处理问题最能体现公平公正和权力的权威性。

三是在使用干部时，坚持依法办事的人优先。有依法办事的人，才能有依法办事的事。再好的法律，最终都要靠人去贯彻实施。领导干部注重法治思维，就是要注重使用坚持依法办事的人和培养部属依法办事的能力。现在有个别领导干部对下属依法办事不是很欣赏，觉得过于刻板或疲软，而对那些“灵活”办事的人反而看重。工作中这样做貌似取得更高的绩效，实际上因为运用了非正常渠道和手段，其效果既不可能持久，也会因人的变化而导致结果发生变化。注重使用依法办事的人，可以使得一个单位的工作走上法治的轨道、正常的轨道和科学的轨道。优先使用依法办事的人，同选人用人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是并行不悖的。

四是在对个人行为进行点验时，法律法规标准优先。“正人先正己”。领导干部的言行具有无形的感召力，也是一种看不见的能力，我们讲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办事能力，领导干部首先要用法律法规约束自己的言行，切实做到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行动。人们常常看到，有的单位执行法规制度，总是阻力重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贯彻法规的人自己不执行法规，甚至带头违犯法规。本来应该按政策制度选人用人，有的却搞“一言堂”，个人说了算；任何情况下领导干部都不得收受部属礼品礼金，有的却是不送礼不办事、送了礼乱办事。诸如此类，就不可能有资格要求下级遵守法规、依法行事。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思维，首先自己要知法、守法，确保一切行为都符合法律要求，这样，要求他人尊重法律、在法治范围内行动才有号召力和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蓝艳. 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践行群众路线[J]. 法制与社会, 2014 (31).
- [2] 吕廷君.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J]. 新视野, 2013 (01).

刑法因果关系判断标准的应用探讨

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检察院 杨 利

【摘要】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理论界一直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出现了诸多学说，比如条件说，必然偶然因果关系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客观归责说等等。可以说是众说纷纭，纷繁复杂，莫衷一是。本文拟从更多地利于司法实践的角度，对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问题作一新的探讨。

【关键词】刑法；因果关系；判断标准

黎宏教授在其《刑法因果关系论反思》一文中，对学界多年来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作了深刻的反思和总结，是非常全面而精当的。黎教授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在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上，难以判断的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因为存在行为人不可能认识到的特殊情况而导致结果发生的案件”，如在被害人是重度心脏病患者，而行为人并不知道而且也难以知道的时候，由于行为人的轻微伤害行为，引起被害人心脏病突发，当场死亡的场合，就是如此。在这种类型当中的问题是，“行为人实施的危险性很低的行为，是否可以说是导致重大结果的原因”。另一类是“行为后由于特殊情况的介入而导致结果发生的案件”。在这种类型当中，根据中途介入情况的不同，还可以细分为：介入第三人行为的类型；介入被害人行为的类型。这种类型探讨“该结果是由于实行行为所引起的，还是由于后来的介入行为所导致的”问题。在上述两大类型因果关系类型中，真正有问题的是后一种类型。前一种类型实际上是考虑行为人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其中，只要将被害人所具有的特殊情况考虑在内，无论如何都应该说，行为人的行为和发生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只是在这种场合，由于行为人在行为时对自己的行为后果不能预见，因此，其最多也只能对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承担过失责任。

那么，在后一种类型当中，根据生活中的经验法则，该如何判断前面的危害行为和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呢？对此，可以将以下三个因素综合起来考虑：

第一，危害行为本身是否极有可能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如甲伤害乙，乙在治疗当中，由于医生手术失误而死亡。在这个场合，当伤害行为属于伤害被害人生命的重伤的时候，容易被评价为引起结果的原因。与此相反，当伤害行为属于轻伤时，往往不被认定为引起结果的原因。

第二，中途介入行为是否异常。所谓异常，指在通常情况下，会不会介入该种行为。在介入行为属于异常的情况下，前面的危害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就被切断，二者之间没有相当因果关系。在介入行为的出现并不属于异常的场合，结论则相反。

第三，中途介入情况对结果的影响程度。如被害人已生命垂危，中途介入因素对其死亡进程并没有产生实质的影响，只是使被害人的死期稍稍提前。在这种场合，尽管看起来死亡结果似乎是中途介入行为引起的，但是也应当将其归咎于先前的危害行为。相反，如果中途介入行为属于“故意射杀”之类的对于正在进行因果关系的发展进程能够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事情的时候，不管被害人负有什么样的重伤，都应当说，中途介入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可见，上述对刑法因果关系疑难问题在理论层面的把握是相当精准的。但从司法实践的层面看，仍有难以准确把握之处。另外，黎教授对“中途介入因素”的分析虽然在理论上很细致，但对于司法实践者处理具体案件来说，仍面临诸多障碍。复杂的司法实践在证据等方面存在的疑难问题，不适宜做各种复杂难断的分析。所以，对从事司法实践的人员而言，非常有必要选择一种科学而又简便易行的分析框架。

我们知道，结果都是一定行为造成的，即使是一个系列行为的非同时作用或者多个行为的同时作用。因果关系总是存在的，问题的关键是这种因果关系是否是我们研究的刑法因果关系，我们要研究的问题的实质是，什么样的因果关系是刑法因果关系，形成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研究刑法因果关系问题，首先要明确的是，这一问题所要研究的是在刑法上有意义的因果关系，即这里的因果关系中的“果”是符合刑法规定为犯罪之标准的“犯罪之果”。我们的任务是去寻找和确定制造这一犯罪的原因，即“犯罪之因”。也就是说，从已知的“犯罪之果”去追溯未知的“犯罪之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刑法因果关系是一种受到特定限制的因果关系，而非普通的因果关系。这里的“犯罪之因”，是对“犯罪之果”直接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原因。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刑法因果关系是加害方的加害行为与这种行为直接造成的对刑法利益造成损害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就刑法因果关系而言，这种限制条件是必需的。只有这样，才能将刑法因果关系与一般的因果关系、民事因果关系区别开来。这其中，加害行为是现实有效的，

能够造成损害结果的，直接指向特定被侵害对象的行为。所谓有效，即是指加害行为足以造成被害人的刑法利益损害。这样就可以排除像诅咒这样的迷信犯罪和思想犯罪。这样的加害行为才是刑法因果关系的因。

刑法因果关系中的果，是刑法规定的符合一定要求的损害结果。必须是对社会有危害的加害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

刑法因果关系是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非行为不能成为刑法因果关系中的“因”。这就可将自然因素如电击致人伤害死亡排除在刑法因果关系之外。

原因行为直接地不间断地造成损害结果。只有加害行为直接地而非间接地造成了损害结果，才能说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刑法因果关系。这是最为关键、核心的内容。只有抓住了这一点，才能排除一般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的混淆，走出刑法因果关系的种种误区。如争论不休的介入因素问题、非身体直接接触的损害结果的刑法因果关系问题。

综合上面的分析，笔者对刑法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的结论是：如果加害行为直接而不间断地导致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则该行为与该结果之间具有刑法因果关系。重点需要把握的是：一是范围限定在对刑法有意义的加害行为与犯罪结果的关系上；二是刑法因果关系的“因”必须是行为；三是作为“因”的行为必须直接不间断地造成了犯罪结果。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 刑法因果关系：从哲学回归刑法学[J]. 法学，2009（7）.
- [2]毛玲玲. 刑法因果关系判断路径之探索[J]. 社会科学，2009（8）.
- [3]黎宏. 刑法因果论反思

践行“三严三实” 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金湖县人民法院 李 明

【摘要】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提出了“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重要论述。同年9月，刘云山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讲话时，要求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当自觉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的基本遵循，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而身为人民法官，头顶天平、胸佩法徽、手持法律之剑、肩担公平之责，更应当做践行“三严三实”的先行者、带头人。

【关键词】“三严三实”； 高素质； 法院队伍

一、深刻理解和把握“三严三实”精神实质

“三严三实”虽只有6句话24个字，但言简意赅，内涵丰富、精辟深刻，是我们法官做人做事、为官用权的警世箴言。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法官要深居简出，慎重交友，时刻牢记肩负的职责和使命，自觉养成“省吾身”“志于道”的良好习惯，坚持法律、坚守信仰、坚定立场。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为民用权，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以案谋私。权力就是责任，法官手握法律、肩负正义，更应把依法办案、秉公用权作为底线，坚定立场，排除外界干预，严格依法办案。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法官只有严于律己，才能赢得尊重，树立权威，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谋事要实，就是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规范有序的庭审、证据交换等，查明事实，准确使用法律，不简单下判、不草草结案。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荡，公道正派。这既是我们做人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在社会上立足的根本。清清白白做人、认认真真做事，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践行“三严三实”所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是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上级核定我院政法专项编制为102人，目前在

编在岗只有 87 人，再加上人才流失、年龄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导致队伍青黄不接。随着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实施，再加上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下的影响，越来越多的纠纷将很有可能流入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将依然突出，这已成为困扰基层法院科学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

二是信访投诉的压力有增无减。由于有些当事人长期以来受信访不信法思想的影响，对法律赋予的上诉、申诉、再审等权利不行使，热衷于上访、信访。再加上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导致网络已成为信访投诉的新战场，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到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帖，使得人民法院对该类信访投诉只能被动应付。再加上少数当事人别有用心地发布不实帖子，刻意诋毁法院和法官，这种行为不仅抹黑了法院形象，更牵涉法官的办案精力，对正常的审判工作开展产生影响。

三是“不严不实”的问题有所反弹。当前，部分法官没有敢于率先冲上前的勇气，却有了往后退一退的消极想法，引发了“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如有的法官忘记了当初选择法律专业的壮志和雄心，忘记了在审判席上的誓言和信仰，沉浮于纸醉金迷的生活中，迷茫于理想信念与物质生活的选择上。有的法官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意识不强，存在着让当事人多跑路、跑冤枉路等现象。

三、践行“三严三实”要切实把握好司法改革的时代潮流

要把握好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带来的机遇。“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作为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已不再是一句空话。随着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推进，实行法官办案，我们肩上的责任越来越重，在源源不断的案件压力下，在日益复杂的社会环境中，我们必须时刻以“三严三实”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更加强烈的责任心，打造精品铁案，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中，勇挑审判重担，争做改革路上的排头兵。

要把握好立案登记制改革带来的机遇。改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是今年司法改革的一个亮点，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全面展开，人民法院案件数量逐渐上升，使得案多人少的矛盾越发严重。此时，作为矛盾纠纷化解者的法官，不能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错误想法，应当时刻以“三严三实”为标准，在案多人少的矛盾面前，敢于谋划、敢于用权、敢于担当，争做改革路上的先行者。

要把握好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带来的机遇。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主审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区分，让法院人员管理向着更规范、更科学的方向发展。今后，随着法官额制的推行，使得法官队伍向着精英化的方向发展。